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69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稽查中队、执法中队：

现将《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1日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工作部署，落实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强化部门执法协作，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车辆源头治理。做好道路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质量监督，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道路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配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取缔。

(二) 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领域监管。加强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来源不明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抽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三）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依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细化工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执法查处。各部门要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检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发现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予以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部门要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每季末 27 日前将当季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局质量监管股，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